

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成就和问题

卞杏英

1992 年 4 月,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采纳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的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简称“权益法”),全文共 9 章 54 条。它包括总则、政治权利、文化教育权益、劳动权益、财产权益、人身权利、婚姻家庭权利、法律责任、附则等重要内容。从当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实施“权益法”至今 3 年,已初见成效。

“权益法”公布了给予妇女平等的法律地位、经济领域中的平等权利、国家和社会事务中的管理权利,社会生活中婚姻家庭的平等权益。它为妇女依法行使权利提供必要的条件,促进法律赋予男女平等权利的实现。

实施“权益法”后,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政治权利方面状况得到改善。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逐渐上升。第五届占 21.16%,第六届占 21.20%、第七届占 21.30%。“权益法”实施后,要求在全国人民代表中,女性代表比例不少于 25%。1993 年召开的第八届全国政协中,女委员 283 人,女常委 29 人,分别占委员和常委总数的 13.52% 和 9.2%。邓颖超、康克清、钱正英等 7 位妇女,先后担任过全国政协主席、副主席。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中央委员会中有 24 名女委员和候补委员;中共中央各部正副部长有 6 位女性担任。八个民主党派的中央领导机构,女性占 203 人。1993 年,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中妇女已达 32.44%。1994 年国务院各部委正副部长 16 人,全国女正副省长 18 人,把妇女参政作为中国民主建设的一个重要内容。为选拔培养女干部做出一系列规定。全国已有 23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244 个地(市、州、盟),2106 个县(旗、区)党政领导班子中有女性领导人。广大妇女关心国家大事,积极参政议政,以法律手段保护自身权益,向有关部门指出政府工作与社会问题的建议与意见。

“权益法”指出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文化教育权利。它要求在妇女入学、升学、毕业分配、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以及妇女从事的科学技术研究和文学艺术创作方面的平等权利。1992 年,中国 7—11 周岁女童入学率由建国前的不足 20% 提高到 96.2%,文盲也由 1949 年的 90% 下降到 1993 年的 32%。1992 年各级各类学校中女教师占教师总数的比例由 33% 至 44.5%。全国有 20 多位女性担任大学校长、副校长。国家级专家已有 204 名女性,中国科学院,女性担任研究室主任有 186 人,占总数的 11.9%,在文化艺术领域中,女性占 41.8%,“全国教育系统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有 5971 人,女性占 28.5%。中国体育运动员打破和超过世界纪录 725 次,其中女运动员 458 次,占 63%。在医疗卫生方面,中国有 382 次医学科学技术成果获国家级奖励,其中女性独立完成 1/4,女性参与完成约占 50% 以上。

妇女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独立的姓名权是中国妇女获得的一项重要人身权利。”父母的姓均可被子女承继,改变妇女出嫁后随夫姓,子女随父姓的现象。中国妇女婚姻自主权已达 80%,根本上改变了包办婚姻的现象。妇女获得生命健康权、人身自由权、肖像权、名誉权等人格权。

在家庭生活中,以夫权和家长制为代表的传统家庭,逐步由平等、民主、和睦现代化家庭所代替。家庭经济管理权也随着妇女收入增多而获得。夫妻同是家庭财产的所有者,夫妻相互继承遗产和子女平等继承父母遗产的权利已得到法律保障。中国现有 2.67 亿个家庭,每年约有 1000 万对新婚夫妇组成新家庭。教养子女、赡养老人已成为基本家庭的社会新风尚。

“权益法”的实施,在维护与保障男女平等,男女平权的最根本的利益上,妇女受益不浅。“权益法”的实施,直接关系人类智能的全面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彻底解放,缩短男女事实上的差距。

我国妇女的劳动就业与自身价值的实现

李薇辉

妇女就业问题，历来是个热门话题。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后，妇女就业碰到一系列的困惑，对此众说纷纭，有的甚至提出妇女应该“回家去”。这里，笔者就妇女劳动就业和自身价值的实现问题谈一些看法。

我国妇女就业率是比较高的。有关统计资料表明，49 年全国女职工仅 60 余万人，占职工总数的 7.5%，90 年发展到 5260 多万人，占职工总数的 44.98%。近十几年来，我国女职工的人数平均每年以 4.3% 的速度递增。我国妇女的就业率比西方发达国家的妇女就业率高。美国妇女就业率占全部就业人口的 42%，而德国妇女的就业率只占全部就业人口的 36.9%。

在现阶段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我国的劳动力市场中，妇女劳动力作为一种劳务性商品，由用人单位根据妇女劳动力的使用价值特点加以选用。即招聘，一旦为社会所接纳，妇女劳动力得到了发挥和运用，其使用价值就会转化为价值，从而她就会得到其劳动力价值的转化形式——工资。在大多数城市职工家庭中，妇女就业所得到的收入约占整个家庭收入的 $\frac{1}{3}$ — $\frac{1}{2}$ 。

我国改革开放以后，企业优化劳动组合，裁减员工，妇女首当其冲。目前妇女下岗在社会上是一种普遍的现象。一个三口之家，妇女下岗意味着家庭中一笔固定收入的减少，这在生活日用品和主副食品物价指数上涨的情况下，给此类家庭带来的压力是可想而知的。也正是这种谋生的需要，很多下岗妇女急于寻找新的工作岗位。从现实情况加以分析，我国女性就业动机中最重要的因素是经济收入，因为它是家庭经济生活的一个重要来源。

生活质量，这无疑要通过家庭成员的就业，包括妇女就业，获得劳动收入才能实现。这样看来，女性就业决不仅仅是她个人的事情。出于家庭生活需要，无论她愿不愿意，喜欢不喜欢，她都得工作。从这个意义上来说

中国是个发展中的国家，任何一部法律都反映时代的特征，受政治、经济、文化思想等各种条件的制约，中国妇女的现状还有不尽人意的地方。男女之间存在着事实上的不平等：男尊女卑的思想与传统不同程度地干扰党的政策执行；男女两性在权利能力方面，妇女得不到与男子的平等地位；招工、招生、提干等方面对女性的歧视与不公；妇女自然生理差异如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等特殊情况，得不到应有的保护，甚至轻视、歧视、侵害妇女的权益屡屡发生；妇女的整体素质还不高等，因此妇女的彻底解放与发展任务还很艰巨。目前，必然破除以男性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把妇女从属于一个以男性为定义、为主导的中心结构，转向男女平等，男女平权，男女共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型关系。《权益法》规定了遵守三个基本原则：(1)男女权利平等的原则；(2)对妇女权益实行特殊保护，逐步完善对妇女的社会保障制度；(3)禁止歧视、虐待、残害妇女。“权益法”不是单一的法律，它包含婚姻法、行政法、民法、刑法等内容，法律责任有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法律责任的实现不是一个统一的执行机构，法律责任的多门化。其主体只有一个，即保障妇女权益。此法体现了中国政府对妇女的特别重视与关心。但其完全落实，还有待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